

專案質詢

8-3-11-031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本（102）年博鰲論壇「蕭習會」共識：加速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後續談判及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行方式，特表芻議。從其間同中有異之共識，可預料未來兩岸發展的讓利將有所緩止。各種跡象顯示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將會是一個有「牛肉」的開放承諾。本席認為，就協助台商取得先機，擴大陸資來台投資意願而言，服務貿易協議絕對會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。但相較於「兩岸共同參與區域整合」的期許，因涉及敏感的國際空間問題，才會是日後雙方真正的『深水區』。過去，政府總期待兩岸經貿關係和解，將可充分化解其他國家對與我洽簽 FTA，加入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（TPP）或東協加六機制的不安。然事實上，除美國等極少數國家外，大陸的反應及態度，仍然是左右我國能否加入區域整合的核心關鍵。若所謂「適當方式和可行途徑」，是採香港模式，甚至必須透過協商才能取得共識，在台灣內部幾乎不可能取得支持；堅持此一立場，又將使台灣的 FTA 後繼無力。本席籲請政府，應稟「務實」原則，促成兩岸均可接受的可行途徑，此非但關係到我國整體經貿發展，更直接影響兩岸關係的長遠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本（102）年博鰲論壇召開之前，兩岸主管機關都口徑一致的透露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已完成協商，待文字核對確認程序後，即可對外宣布。而從「蕭習會」各種跡象顯示，兩岸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服務貿易協議將會是一個有「牛肉」的開放承諾。從金融、醫療到電子商務這些大陸向來相對保守的行業，看來都會有所突破。

- 二、從大陸的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經驗、ECFA 本身的「兩岸特色」，以及兩岸互動的諸多考量，我國大概無法也不宜採美韓 FTA 那種高標準，來檢視要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，但就協助台商取得先機，擴大陸資來台投資意願而言，服務貿易協議絕對會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。更重要的是，雖然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不及於貨品，但其實服務及貨品協議都有很多類似的爭議及敏感問題，因此服務貿易協議一旦完成談判協商，意味著兩岸對於這些爭議取得了共識，建立了處理模式，絕對有利於加速後續貨品貿易協議的進展。
- 三、政府總期待兩岸經貿關係和解，將可充分化解其他國家對與我洽簽 FTA，加入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（TPP）或東協加六機制的不安。政府雖不斷重申 FTA 的純經貿功能，不具有政治意涵。然而事實發展顯示，除美國等極少數國家外，大陸的反應及態度，仍然是左右我國能否加入區域整合的核心關鍵。雖然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經觸及了部分的「深水區」，但相較於「兩岸共同參與區域整合」的期許，兩岸服務及貨品貿易協商畢竟沒有牽扯到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，除了談判攻防外，尚未涉及敏感的國際空間問題，因此共同參與區域整合，才會是真正的舉步維艱之時。
- 四、政府非常努力積極力求突破 FTA 障礙，降低韓國威脅，但台灣接下來能否繼續維持 FTA 洽簽動力，很大一部分取決於大陸的立場。然而若所謂「適當方式和可行途徑」，是採香港模式，甚至必須透過協商才能取得共識，在台灣內部幾乎不可能取得支持；堅持此一立場，使台灣的 FTA 後繼無力，反而會將兩岸推向曲折的小徑。現階段台灣加入區域整合的時間壓力已經很大，兩岸取得共識已經稱不上「適時」，本席期待政府在協商談判中應更重視「務實」原則，形成兩岸均可接受的可行途徑，此非但關係到台灣的經貿發展，更是直接影響兩岸關係的重要一步。